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25/Rev.1和Add.1)]

63/142. 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和消除贫穷

大会,**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重申**必须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确认**要切实消除贫穷和饥饿,就必须增强穷人的能力,**重申**,要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就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行法治,**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起着无可比拟的重要作用,确认各国作出努力的同时应得到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¹ 见第60/1号决议。

² 见第55/2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1. **注意到**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委员会题为“让法律为所有人服务”的最后报告；⁵
2. **强调**必须交流各国在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领域中的最佳做法；
3. **请**秘书长在顾及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同时，在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的报告。

20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⁵ 可查阅 www.undp.org/LegalEmpowerment/reports/concept2action.html。